



2020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

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附表：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第一部分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1、机构职能

负责制定示范区招商引资工作规划、拟定示范区金融业发展规划；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引进工作；负责协助客商做好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；负责联系各类金融机构，为入驻金融机构提供服务。

2、机构设置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内设机构 1 个，包括：机关本级。

3、人员情况：在职人员 1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3 人，事业编制 12 人，编外人员 2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招商引资促进局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2020年收入总计4,252,620.88元，支出总计4,252,620.88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865,902.75元，增长25.57%。主要原因：2020年新增加工作人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2020年收入合计4,252,620.88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4,252,620.88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2020年支出合计4,252,620.88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,452,620.88元，占81.19%；项目支出800,000元，占18.8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,252,620.88元。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65,902.75元，增长25.57%。主要原因：2020年新增加工作人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,252,620.88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,452,620.88 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,232,775.92 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,844.96 元，主要包括：公用经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25,000 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- 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。
- 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00 元。
- (三) 公务接待费 200,000 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各类招商引资商务接待支出。与 2019 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,232,775.92 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三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

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2020 年 6 月 1 日